

2002 年 9 月



暂定议程草案议题 4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代理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临时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2002 年 10 月 9 日-11 日，罗马
CGRFA/MIC-1/02/3 号文件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代理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的 议事规则草案》勘误

该文件附件中议事规则草案第 XII 条由以下案文取代：

第 XII 条 规则的修改和中止

1. 经 [条约临时委员会三分之二多数成员到会 and 表决] [协商一致]¹，并在二十四小时前发出拟进行修改或添加的建议的通知，可以对这些规则进行修改或添加。

¹ 备选案文一方面反映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规定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现行惯例，另一方面又反映了本条约的规定。

2. 经 [条约临时委员会三分之二多数成员到会 and 表决] [协商一致]², 这些议事规则中除了第 I 条第 1 款、第 III 条第 1 款、第 IV 条第 2、6 款、第 V 条第 6 款、第 VI 条第 1、2 款、第 VII 条、第 VIII 条第 3、4 款、第 IX 条第 4、5 款、第 XI 条、第 XII 条第 1 款以及第 XIII 条等之外, 任何一条议事规则均可中止执行, 这样的中止建议应在二十四小时之前发出通知。如条约临时委员会成员的代表不反对, 也可不进行此项事前通知。

² 备选案文一方面反映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规定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现行惯例, 另一方面又反映了本条约的规定。